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0
第三节 签署页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英特模/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模有限	指	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英特模检测	指	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智能科技	指	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智能科技	指	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英特模	指	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英特模	指	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舶世新能源	指	舶世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常熟斐石	指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鹿鸣	指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英创	指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鼎韞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杉创投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睿恒泰	指	永春嘉睿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九惠创投	指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三木易	指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吴越英成	指	苏州吴越英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跃鳞创投	指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环秀湖壹号	指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新烁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鸿信利	指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鼎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泽森汇涌	指	武汉泽森汇涌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翼朴二号	指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祺利纳	指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废止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50 号”《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275 号”《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英特模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13,194.5391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英特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成立，发行人系由英特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特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特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01894095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斐君
注册资本	13,194.539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测试技术、内燃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电控测试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测试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提供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至今每年均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194.539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398.179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398.1797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37.46 万元和 9,357.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897.9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7 亿元，超过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关于创业板定位标准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标准：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特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服务及产品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16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23,800,000	40.1027
2	常熟斐石	9,000,000	15.1649
3	苏州汇琪	5,998,200	10.1069
4	常熟鹿鸣	5,600,000	9.4359
5	常熟英创	3,090,000	5.2066
6	孙鑫海	2,411,800	4.0639
7	中新兴富	2,207,143	3.7190
8	嘉兴鼎韞	1,753,452	2.9545

9	万杉创投	1,600,000	2.6960
10	蓝三木易	809,286	1.3636
11	吴越英成	674,405	1.1364
12	跃麟创投	674,405	1.1364
13	环秀湖壹号	539,524	0.9091
14	元禾新烁	539,524	0.9091
15	九惠创投	404,643	0.6818
16	嘉睿恒泰	245,238	0.4132
合计		59,347,620	100.00

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出资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1 名，其中机构股东 19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2	常熟斐石	18,000,000	13.6420
3	苏州汇琪	11,996,400	9.0919
4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5	嘉兴鼎韞	8,624,770	6.5366
6	常熟英创	6,180,000	4.6838
7	孙鑫海	4,823,600	3.6558
8	中新兴富	4,414,286	3.3455
9	万杉创投	3,200,000	2.4252
10	蓝三木易	2,327,791	1.7642
11	九惠创投	1,795,876	1.3611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申祺利纳	1,773,049	1.3438
13	安徽鸿信利	1,773,049	1.3438
14	吴越英成	1,348,810	1.0222
15	跃鳞创投	1,348,810	1.0222
16	环秀湖壹号	1,079,048	0.8178
17	元禾新烁	1,079,048	0.8178
18	元禾鼎盛	1,063,829	0.8063
19	泽森汇涌	940,025	0.7124
20	翼朴二号	886,524	0.6719
21	嘉睿恒泰	490,476	0.3717
合计		131,945,391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3.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协议相关方对对赌所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前述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三类股东”。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关系。

6.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常熟英创、常熟斐石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亦不存在已经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上市后实施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为余斐君、陈军，最近二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英特模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英特模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英特模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模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特模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代持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股权代持的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形，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形均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秀湖壹号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如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环秀湖壹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八）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

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名下 4 项不动产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2 处。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4 项、境内专利 61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注册域名 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英特模检测、苏州智能科技、常熟智能科技、合肥英特模、武汉英特模，1 家参股公司舶世新能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

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时任监事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消防、外汇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4,398.179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6.21%	47,800.00	47.80%
2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6.97%	34,000.00	3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6.82%	18,200.00	18.20%
合计		108,2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常开管投备〔2023〕197号	已获环评批复，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0-420113-04-01-965708	已获环评批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授权及备案程序，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披露了发行人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凯龙高科未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使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了规定，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对于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股东信息披露、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关于对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作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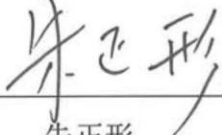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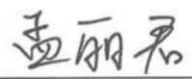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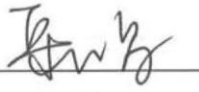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3205020944580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朱正形

孟丽君

宋鹏